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4〕37号

申请人：成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符红林，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答复，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6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作；2. 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3. 依法监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8日，在某超市（以下简称被投诉人），买到一袋提前包装好的虾片，包装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无生产日期、厂家信息，非法分装，买到一双鞋，无合格证，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至被申请人处，工单号：1411224002024060964593649，被申请人6月11日电话、微信告知未发现虾片违法，三无鞋的问题还需进一步核实，对诉求没有正确理解，6月12日核实后不予立案，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决定，6月20日在12315平台反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法条适用错误，过度依赖人情，不能依法、正确履职，程序违法，遂申请复议，请求贵府依法审查合法性。

2023年12月1日实施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对散装食品的定义做了进一步明晰：散装食品是指在经营过程中无食品生产者预先制作的定量包装或者容器、需要称重或者计件销售的食物，包括无包装以及称重或者计件后添加包装的食物，而且明确了包装的主体是食品生产者，而不是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也明确了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主体是食品生产企业，不是食品经营者。超市销售的涉案食物是自行分装的，且现场发现工作人员不带手套帽子直接包装直接入口食物，该超市并无分装许可，处罚依据是《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超市经营散装食物，容器无标签、包装上无生产日期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属于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物，处罚条款是《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物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物、食物添加剂。对于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有明确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第一百二十六条明显不当，按照被申请人的逻辑，所有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都是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物，都适用责令改正。

包装上的保质期根据包装日期决定的18个月，保质期有相应的国家执行标准规定，经营者无权决定食物的保质期，超市未标注生产日期、虚假标注保质期，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处罚条款是《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超市作为经营者，因非法分装、无生

产日期、篡改保质期等原因，导致食品安全隐患，可能会造成消费者健康损害，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应当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召回，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涉案食品的包装袋无生产日期、批号、厂家，即使有进货记录等合法证明，也不能够证明消费者买到的和提供证明的是同一厂家、同一批次，《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一是为了保障食品安全、溯源，二是为了经营者在不明知的情况下，避免处罚，被申请人不可能没有指导超市规范经营，超市为了方便篡改标签、保质期，减小损耗，致消费者健康财产不顾，不放散装食品标签，违反法律法规，应当承受处罚或惩罚性赔偿，不适用此条款，况且涉案食品是食品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对散装食品的处理方式、经营方式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更不适用此条款。超市经营无合格证产品，在出口的必经地都有大批三无鞋搞促销甩卖，从违法情节来看并不轻微，但凡刷过抖音的人都看到过商家违法，市场监管在商家电脑查账，核实涉案金额，根据涉案金额处罚，被申请人的答复明显违法。

此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处罚法》还规定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法条适用从法条位阶角度：《食品安全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行政处罚法》由国务院制定，《食品安全法》为上位法且是特殊法，对食

品安全问题有明确处罚规定，其他两种为下位法、基础法，根据下位法服从上位法原则、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从违法情节角度：非法分装的包装无生产日期、篡改保质期，违反多条法律法规，应当适用市场监管自由裁量的相关规定，查明销售额在《食品安全法》的从重处罚。

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已向被申请人提供初步线索，被申请人在核查后作出的决定事实认定不清，程序违法，履职风险过高，请贵府依法纠正，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作，履行法定职责。请贵府依法监督复议决定履行情况。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 某超市购物小票截图一张；4. 微信聊天记录及网络投诉平台处理情况截图一张；5.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卢市监责改字〔2024〕67号；6. 食品照片三张。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依法受理，对举报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申请人。

一、依法处理投诉。（一）关于申请人“虾味片”的投诉处理。6月8日在卢氏县某超市购买的包装日期是4月22日的虾片，无生产日期无厂家；买的鞋子是“三无产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的投诉单，于6月12日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被投诉的“虾味片”摆放于该超市二楼散装区货架上，散装

简易包装外标签内容为：包装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保质期 2025 年 9 月 2 日，单价 19.80 元 / 公斤等内容，虾味片的合格证等详细内容均公示于该货架下方固定位置，有现场核查拍摄照片为证。被投诉人销售散装“虾味片”未在外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卢市监责改字〔2024〕67 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市监当罚〔2024〕67 号），给予警告。申请人辩称被投诉人销售“虾味片”的行为是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在《食品安全法》中有明确定义，《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被投诉人分装虾味片，并不是预先定量包装，因此无法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处罚依据，故申请人的辩称毫无依据。

（二）关于申请人对男士网鞋的投诉。称鞋子是“三无产品”，经查，被投诉人销售的男士网鞋在申请人购买时为特价商品，商品摆放在二楼促销区域，原价 29.9 元 / 双，现价 19.9 元 / 双，因拆盒销售、集中摆放，方便售卖，将外包装盒带的合格证以及生产厂家等相关信息放在货架之外，鞋盒显示有货号、颜色、等级、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等信息。因被投诉人未在明显位置显示鞋子的商品信息，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当场对被投诉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被投诉人于6月1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整改报告，对要求整改的不规范售卖行为已全部整改到位。

二、依法处理举报

申请人投诉单上所称的被投诉人有销售“男士网鞋为三无产品”的行为，被申请人已经按照举报处理程序，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经核查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对被投诉人给予责令改正，决定不予立案，于6月12日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了处理结果即不予立案。

三、申请人系职业打假，滥用投诉举报、复议等权利，并非真正的消费者，有违公序良俗原则，严重破坏营商环境。通过查询全国12315平台，该申请人共投诉113次，举报2次，其投诉举报频率远超正常生活需要购买商品投诉举报次数，显为职业打假人。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确定其投诉举报并非一定真实，其目的也不是为了净化市场，而是为了谋取非法利益。申请人频繁的恶意投诉举报，极大地损害了广大市场主体的利益，严重影响区域营商环境，应予遏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依法受理，对举报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申请人。处理得当，程序合法，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充分，故申请人诉求不成立。因此，复议机关对其申请复议应当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2024年6月12日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

场核查的《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照片一组；2. 被投诉人即卢氏县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男士网鞋”的经营者即卢氏县某服装店《营业执照》及供货方资质复印件一份；3. 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复印件一份；4. 与申请人成某（微信名简称大成）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0日的微信聊天截图；5. 投诉举报次数图片一张；6. 被投诉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

本机关查明：2024年6月9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具体内容为：“6月8日买到包装日期为4月22日的虾片，无生产日期，无厂家，同时买到的鞋也是三无产品，无任何信息，诉求核定侵权责任。”6月12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处理：1. 对销售散装“虾味片”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卢市监责改字〔2024〕67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市监当罚〔2024〕67号），给予警告；2. 对销售“男士网鞋”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卢市监责改字〔2024〕67号）。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微信向微信名为“大成”的人答复：投诉方面无诉求，不予调解；两项举报内容决定不予立案，并下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6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经协调，并与6月12号根据电话及微信内容投诉方面你无诉求，要求依法处罚，我们不予调解。结合该超市核查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给予下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另查明：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 113 次，举报 2 次，其行为挤占大量行政资源，明显违背公序良俗、诚信正义原则。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系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职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申请，被申请人应依法处理。

二、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举报处理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

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及时指派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现场检查情况、被举报人情况说明等证据，被申请人已向被投诉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卢市监责改字〔2024〕67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市监当罚〔2024〕67号）。被申请人作出处理结果和不予立案的回复，并通过微信和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履行了核查、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告知举报人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一）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本案中，被投诉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并非申请人所述的《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中的食品生产者。被申请人于6月12日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处理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卢市监责改字〔2024〕67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市监当罚〔2024〕67号），6月13日被投诉人已向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并已全部整改到位，被申请人做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适当。

（二）申请人所称涉案食品“虾味片”的包装袋无生产日期、批号、厂家，即使有进货记录等合法证明，也不能够

证明消费者买到的和提供证明的是同一厂家、同一批次，违反《食品安全法》。被申请人到现场核查后发现，被投诉的“虾味片”摆放于该超市二楼散装区货架上，散装简易包装外标签内容为：“包装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保质期 2025 年 9 月 2 日，单价 19.80 元 / 公斤”等内容，“虾味片”的合格证等详细内容均公示于该货架下方固定位置，有现场核查拍摄照片为证。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本机关不予采信。

（三）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核查中发现，被投诉人未在明显位置显示鞋子的商品信息，当场对被投诉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被投诉人于 6 月 13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整改报告，对要求整改的不规范售卖行为已全部整改到位，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符合行政案件中的比例原则。

（四）《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法》都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属于相同位阶，并且处罚依据并未出现法条冲突，申请人提出的法律适用错误，本机关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行政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30 日